



大会

Distr.: General
8 July 2015

第六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8

2015 年 6 月 25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69/963) 通过]

69/307. 共有问题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33A 号、1995 年 3 月 31 日第 49/233B 号、1997 年 6 月 17 日第 51/218E 号、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57/290B 号、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5 号、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和 61/279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和 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概览的两份报告：即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¹和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²秘书长关于全球外勤支助战略执行情况的第四次和第五次年度进展报告、³秘书长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特别保护措施的两份报告、⁴2014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问题工作组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⁵以及内部监督事务厅分别关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⁶和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⁷该厅与和平行动有关的活动

¹ A/68/731。

² A/69/751/Rev. 1。

³ A/68/637 和 Corr. 1; A/69/651。

⁴ A/68/756 和 A/69/779。

⁵ A/C. 5/69/18。

⁶ A/68/337 (Part II)。



的报告和关于评价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保护平民任务的执行情况和成果的报告、⁸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⁹

考虑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日趋复杂，需要认真审议有关人力、财力和物力资源，

1. **重申**其第 57/290B、59/296、60/266、61/276、64/269、65/289 和 66/264 号决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全面执行其有关规定；

2. **赞赏**外地和总部所有维持和平人员所作的努力；

3.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概览的两份报告：即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¹和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²秘书长关于全球外勤支助战略执行情况第四次和第五次年度进展报告、³秘书长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特别保护措施的两份报告、⁴以及 2014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问题工作组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⁵

4. **又表示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分别关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⁶和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该厅与和平行动有关的活动的报告；⁷

5.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¹⁰所载各项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并请秘书长确保这些建议得到充分落实；

6. **表示注意到**行预咨委会的报告第 5 段；¹¹

7. **重申**大会第五委员会是大会授权主管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

8. **强调指出**必须确保及时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

9. **注意到**秘书长设立了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且该小组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向秘书长提交了其报告，¹²期待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期间审议秘书长随后提交的报告，同时回顾本决议第 7 段和大会其他相关主要委员会的职责；

⁷ A/69/308 (Part II)。

⁸ A/68/787。

⁹ A/68/782、A/69/839 和 A/69/874。

¹⁰ A/69/839 和 A/69/874。

¹¹ A/69/839。

¹² 见 A/70/95-S/2015/446。

— 预算列报和财务管理

10. **重申**秘书长下放权力应以有利于更好地管理本组织为目的，但着重指出，秘书长是行政首长，具有管理本组织的总体责任；

11. **申明**秘书长必须确保在授权给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以及给外地特派团时，严格遵守大会相关决议和决定及与此事相关的规则和程序；

12. **强调指出**各部首长应向秘书长汇报工作并接受秘书长的问责；

13. **重申**必须加强本组织内部的问责制，并确保秘书长除其他外在高成效、高效率地执行立法授权及利用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方面进一步接受会员国的问责；

14. **强调**应向所有外地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并着重指出，应能够考虑到维持和平行动的数目、规模和复杂性，根据维持和平活动的目前水平调整所需资源；

15. **强调指出**，秘书长在编制拟议预算时必须严格遵守立法授权；

16. **指出**《标准费用和比率手册》作为一种用于保证公信力、一致性和透明度的有效统一综合参考工具的重要性，并敦促秘书长在充分考虑实地情况并铭记各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任务授权、复杂性和规模基础上，继续努力使资产持有情况与《手册》规定相符；

17. **敦促**秘书长继续努力定期更新《标准费用和比率手册》并将这方面的资料纳入下一份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概览的报告；

18. **回顾**行预咨委会的报告¹¹第 69 段，决定，作为例外情况并且在不构成先例的前提下，对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财政年度采用根据 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4 月平均费率计算的燃料价格，并请秘书长在各特派团的下一次执行情况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19. **又回顾**行预咨委会的报告¹¹第 71 段，决定，作为例外情况并且在不构成先例的前提下，对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财政年度采用 2015 年 5 月 1 日的汇率，并请秘书长在各特派团的下一次执行情况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二 人事问题

20. **赞扬**所有在执行公务时负伤或为争取和平献出生命的联合国维和人员；

21. **表示感谢**所有履行维持和平相关职责的联合国人员，特别是那些在条件恶劣的艰苦工作地点工作的人员；

22. **指出**必须确保维持和平行动的文职人员配置结构与有效开展经授权的活动的要求相称，并在这方面鼓励秘书长酌情定期审查维持和平行动的文职人员编制需求；

23. **敦促**秘书长顾及关于征聘联合国工作人员的相关规定，尽一切努力缩短外地特派团工作人员的征聘周期，提高人员配置过程各个阶段的透明度，并在其下一次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概览报告中报告采取的步骤和取得的成果；

24. **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8 号决议第一节第 6 段、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41 号决议第 11 段、第 61/279 号决议第 19 段、2008 年 6 月 20 日第 62/250 号决议第 22 段、2009 年 6 月 30 日第 63/287 号决议第 29 段、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71 号决议第 8 段、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90 号决议第 7 段、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5 号决议第 17 段和 2013 年 6 月 28 日第 67/287 号决议第 17 段，请秘书长考虑到部队派遣国对联合国维持和平工作的贡献，加紧努力，确保这些国家有适当数目的人员在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任职，并在其下一次概览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25. **又回顾**行预咨委会的报告¹¹第 65 和 66 段，并决定将该议题的审议推迟至其第七十届会议；

26. **还回顾**2013 年 4 月 12 日第 67/255 号决议第 65 段，期待颁布政府提供的人员征聘准则，并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上在其下一份概览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27. **强调**及时审查死亡和伤残赔偿金率的重要性；

三

业务需求

28.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减少每一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总体环境足迹，包括完全按照相关规则和条例，其中包含但不限于联合国环境和废物管理政策和程序，实施环保废物管理和发电系统；

29. **强调**必须实施有关维持和平行动任务授权明确规定的所有排雷活动，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在其下一次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概览的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30.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确保联合国为在维持和平行动中任职的军警人员和文职人员提供的住宿符合联合国有关标准，并在其第七十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期间报告有关情况；

31. **鼓励**秘书长按照《联合国采购手册》利用当地的材料、能力和知识，实施维持和平行动的建设项目；

32. **欣见**各特派团成功实施了《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并请秘书长考虑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继续努力解决在实施这些准则方面遇到的深层挑战；

33. **请**秘书长在采购和资产管理领域加强对各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监督和内部控制，包括要求特派团管理当局在考虑到特派团当前和未来需要以及全面实施《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重要性的前提下，在进行任何购置活动前先检查库存数量，以确保遵守既定资产管理政策，并就此对特派团管理当局问责；

34. **回顾**大会在其 2015 年 4 月 2 日第 69/273 号决议第 18 段中请秘书长鼓励当地有兴趣的供应商申请在联合国秘书处的供应商名册中注册，以期扩大该名册的地域覆盖范围；

35. **请**秘书长充分利用乌干达恩德培区域采购办公室进行外地采购；

36. **又请**秘书长在其拟议预算中明确叙述每个特派团的建设需要设想，包括酌情拟订多年期计划，并继续努力改进项目规划工作的各个方面，包括在充分考虑实地行动情形基础上改进在编制此类预算时所依据的假设，并密切监测工程实施情况，以确保及时完工；

37. **回顾**行预咨委会的报告¹¹第 137 和 143 段，欢迎正在所有拥有航空资产的维持和平行动全面推行航空信息管理系统，并期待得到关于在空中业务方面实现的改进的更多报告；

38. **注意到**与联合国有合同关系的机组人员开展业务的环境往往是危险和恶劣的，请秘书长考虑采取措施，加强这些机组人员的安全，包括确认已确定处理有关安保问题的适当责任线，并在其下一次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概览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39. **回顾**行预咨委会的报告¹¹第 147 段，请秘书长确保维持和平行动拟议预算中无人驾驶航空系统的预算编列是协调一致、透明且具有成本效益的，包括在成果预算制框架下酌情提出预期成绩和绩效指标以及产出信息，并请秘书长在其下一次概览报告中提供全面信息，包括关于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使用无人驾驶航空系统的经验教训的全面信息；

40. **请**秘书长确保向商业供应商采购无人驾驶航空系统的工作符合《联合国采购手册》，并且确保按照《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所述框架偿还部队派遣国提供的无人驾驶航空系统的费用，又请秘书长向下一个特遣队所属装备问题工作组提交一份议题文件，说明现行部队派遣国提供的无人驾驶航空系统费用偿还安排；

41. **肯定**秘书长的一项倡议，即审查和优化特派团车队的组成，以确保适应实地条件和行动情形；

四

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特别保护措施

42. **回顾**其第 66/264 号决议第四节，并重申一项集体和一致的立场，即使只发生一起经证实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也是不允许的；

43. **重申**必须在维持和平行动中全面执行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

44. **欢迎**秘书长决心从防止、执行和补救行动入手，加强保护措施，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

45. **注意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报告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数量减少，再次对案件数量、特别是对情形极其恶劣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数量表示关切；

46. **表示关切**联合国对最近关于在中非共和国发生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指控所作反应；

47. **欢迎**秘书长设立外部独立审查组，负责审查和评估联合国对最近关于在中非共和国等地发生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指控所作反应，并且审查和评估与联合国应对此类严重信息的方式相关的各种系统性议题，并鼓励在审查中充分考虑本组织所有相关部门和办公室以及高级管理当局等所有级别的决策过程；

48. **请**秘书长迅速向大会报告审查的结果，又请秘书长至迟于第七十届会议主要会期内报告经验教训及改进措施；

49. **回顾**关于防范工作人员因举报不当行为和配合已获正式授权的审计或调查而遭报复的秘书长公告，¹³ 并欢迎秉承诚意及时举报维持和平行动中的任何不当行为，包括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

50. **又回顾**其 2015 年 4 月 2 日第 69/272 号决议第 21 段，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在外地特派团各部门中加强问责，并为此敦促秘书长和会员国在各自职权范围采取一切相关行动，包括追究行为人的责任；

51. **请**秘书长确保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受害者有方便的报告机制可用；

52. **又请**秘书长提高调查的及时性和质量；

53. **强调指出**，总部和特派团最高级别管理人员必须担负起责任，确立组织行为，以身作则，影响维持和平行动中军警人员和文职人员的行为，并就此接受问责；

¹³ ST/SGB/2005/21。

54. **请**秘书长进一步努力确保所有人员一俟抵达特派团以及在其整个部署期间都充分了解并始终遵守其在本组织零容忍政策方面的个人责任；

55. **强调指出**，必须对所有人员进行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训练，并请秘书长加快制定且尽早部署电子学习方案；

56. **确认**部队派遣国对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的承诺；

57. **回顾**秘书长报告¹⁴第 55 段，并请秘书长与会员国、特别是与部队派遣国就报告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的方法进行协商，并在今后的报告中向有关委员会介绍其在这方面所作努力的结果；

58. **重申**必须改善秘书长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在处理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方面的协作，强调有必要始终频繁交流关于正在开展的过程的信息；

五

全球外勤支助战略

59. **欣见**在实施全球外勤支助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和实现的惠益，包括与共享服务有关的惠益，并强调需要及时完成所有剩余活动；

60. **请**秘书长在其下一次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概览报告中提供详细信息，介绍全球外勤支助战略最终评价，包括成本效益分析、经验教训、最佳做法和报告进展以及评估成果的基准，并且提供信息，说明计划进行的战略后活动和如何将 these 活动纳入秘书处正在开展的工作主流；

61. **回顾**行预咨委会的报告¹⁵第 46 和 47 段，并请秘书长确保与改进外勤支助和服务交付有关的任何举措均考虑到秘书处其他举措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以实现惠益最大化，并避免可能的重复和重叠；

62. **又回顾**行预咨委会的报告¹⁵第 51 段，决定给予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业务和管理独立权，请秘书长提交该中心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拟议预算，并将该拟议预算记在该中心支持的各特派团账上；

63. **请**秘书长制定可扩缩模型，用于确定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所需资源，并在第七十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期间报告有关情况；

¹⁴ A/69/779。

¹⁵ A/69/874。

64. **欢迎**秘书长继续努力提高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在满足客户需求方面的业绩，又欢迎他关于重新平衡该中心工作人员配置的建议，并请他继续努力，在两年时间内分阶段实施工作人员本国化计划；

65. **认可**秘书长在其报告¹⁶第 27 段所述让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直接向外勤支助部汇报工作的倡议；

六 其他问题

66. **请**秘书长促进内部监督事务厅内的有效协调与协作，同时铭记其业务独立性；

67. **邀请**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审查内部监督事务厅的业务独立性，特别是在调查职能方面；

68. **欢迎**正在对本组织防报复政策进行的审查，并期待及时完成审查。

2015 年 6 月 25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

¹⁶ A/69/651。